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9546號

原　　告　成功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

訴訟代理人　謝秉琦

被　　告　林竑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牌照二枚及行車執照一枚返還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參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

㈠緣被告林竑廷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自備計程車一輛，登記原告公司行號，使用原告公司營業車額，牌照號碼TDF-2609號作為營業使用，雙方並簽立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契約自簽約日起即刻生效，依雙方約定，被告應按期繳納行政服務費及各項代墊費用予原告公司，並接受監理機關定期檢驗；惟被告至一百零九年十月份止，積欠原告公司行政服務費及各項代墊費用等共計新臺幣（下同）四萬九千三百十元拒不繳納，且避不出面處理亦不接受監理機關定期檢驗車輛。

㈡原告公司前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存證信函限期

催告被告繳清欠款並參與車輛年度檢驗，因逾期故即以該函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惟被告仍置若罔聞，故該契約經原告公司依法終止無誤，爰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因為被告車子被當鋪扣走，牌照問題需要法院判決。

三、證據：提出系爭契約書影本一件、裁決書影本一件、存證信函影本一件、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一件、被告欠費明細表一件、代墊罰款收據影本一件及代墊通行費收據影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到庭陳稱同意原告的請求，對原告的請求沒有意見。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依原告所提系爭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聲明第二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四萬九千四百八十五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嗣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言詞辯論程序中減縮聲明第二項主請求金額為四萬九千三百十元，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參照）。經查，本件被告已於本院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並不否認原告之主張，被告就訴訟標的認諾即生效力，本件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三、從而，原告本於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一項

所示之車牌二枚及行車執照一枚，另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四萬九千三百十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一、三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百二十六巷一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